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子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子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SIM卡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補充為「以自備圖釘竊取店內展示機之sim卡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」；證據部分「證人黃德君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德君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子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- 四、被告竊得之SIM卡1張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之被告自備圖釘，固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惟尚非

01 違禁物，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購得之物品，無從藉由沒收達
02 到避免再犯之效果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
03 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李欣妍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5967號

22 被 告 洪子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洪子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5月23日2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○○
28 號(台灣大哥大苓雅門市)，以自備圖釘竊取店內展示機之si
29 m卡，得手後即離開。經店長黃德君發覺，報警循線查獲上

01 情。

02 二、案經黃德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子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行
2	證人黃德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發現sim卡被竊之經過
3	監視器翻拍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本案犯行

06 二、核被告洪子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胡詩英